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2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27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55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9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24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5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管
- (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
- (三)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管
- (四)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监管
- (五)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管
- (六)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监管
- (七) 计量检定人员监管
- (八)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 (九)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 (十) 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十一) 对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十二) 对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十三)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十四)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十五) 认证认可监管
- (十六) 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十七)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十八)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十九)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二十)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监督检查

(二十一) 合同的监督检查

(二十二)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二十三) 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二十四)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全市（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1	负责全市（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	
		4	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	组织实施质量强市（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	5	组织实施质量强市（区）战略。	
		6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7	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8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	
		9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4	负责对全市（区）辖区内商事主体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为商事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受理本单位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10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	
		11	依法受理本单位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	
		12	承担全市（区）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13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	
		14	负责企业注册登记档案管理。	
		15	负责对全市（区）辖区内商事主体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为商事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	
		16	在市委“两新”组织党工委指导下，负责全市（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17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8	组织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19	组织实施全市（区）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儋州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5	负责履行市场监管、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21	研究拟订全市市场监管、商务领域行政执法相关制度，研究提出全市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市场监管、商务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2	负责组织全市市场监管、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6	推进竞争政策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23	组织实施全市（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	
		24	统筹推进全市（区）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5	组织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7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落实消费维权工作。	26	承担线上线下商品交易市场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工作，开展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27	组织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8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29	依法负责有关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30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31	组织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32	组织查处合同欺诈违法行为。	
		33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34	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35	指导促进公益广告和广告业发展工作。	
		36	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37	宣传和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38	依法开展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	
		39	组织消费投诉信息及市场主体违规记录公示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0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推动消费升级。	
		41	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8	组织实施全市（区）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区）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和优化全市（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和完善全市（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落实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负责全市（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	42	组织实施全市（区）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	
		43	指导和监督全市（区）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44	指导建立产业和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工程。	
		45	建立和完善全市（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	
		46	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落实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担保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47	负责全市（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48	指导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维权援助机制及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49	促进知识产权对外合作，协调处理知识产权涉外事务。	
		50	负责知识产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51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专利导航制度。组织市（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	
		52	指导各乡镇和园区开发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培育工作。	
		53	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奖励工作。	
		54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55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调查、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和执法工作。	
9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56	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质量强市（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及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	
		57	组织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和实施质量激励制度。	
		58	负责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	
		59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60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1	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2	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10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检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承担全市（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63	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	
		64	拟订并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全市（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	
		65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66	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	
		67	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8	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11	负责全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69	拟订并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规章制度。	
		70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71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72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73	组织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74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75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对各镇和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76	贯彻食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	
		77	承担对乡镇和市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	
		78	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跨乡镇联动工作机制。	
		79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0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81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82	负责实施全市（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83	监督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风险交流。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3	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权限办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许可。负责监管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84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食品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85	监督实施全市(区)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86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领域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和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87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88	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89	按规定权限办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许可。	
		90	负责监管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91	监督实施全市(区)食品销售许可、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92	负责开展食品流通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93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94	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95	监督实施全市(区)餐饮服务行政许可、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96	负责开展餐饮服务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监管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4	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7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履行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监督执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98	组织协调全市(区)范围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9	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领域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和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100	监督实施全市(区)食盐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101	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15	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	102	组织开展食盐监督检查工作。	
		103	承担食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04	组织开展食盐风险隐患排查,负责食盐领域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05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执行国家计量制度。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度，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指导计量技术机构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06	承担全市（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	
		107	监督指导计量技术机构工作。	
		108	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09	承担全市（区）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市（区）的能效标识、水效标识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10	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111	承担全市（区）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	
		112	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体系运行和实施。负责指导及监督管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113	拟订并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	
		114	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体系运行和标准实施。	
		115	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	
		116	负责指导及监督管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117	承担全市（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	
17	负责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指导认证行业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118	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	
		119	负责全市（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和监督检查。	
		120	负责依法对认证、认证培训、内审员和评审员培训等机构及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21	负责强制性认证产品和自愿性认证产品的监督和管理。	
		122	落实认证行业和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	
		123	组织查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	
		124	组织参与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18	负责全市（区）市场监管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25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科技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重大科技项目，提出市场监管检验检测重大科技需求。	
		126	负责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	
		127	负责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28	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12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30	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和规章	
		131	落实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0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黎药、中药材和海洋药物地方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医疗单位制剂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2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	
		133	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134	监督实施黎药、中药材和海洋药物地方标准。	
		135	督实施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医疗单位制剂规范。	
		136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经营管理规范及本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137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138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经营管理规范及本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2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39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140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141	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3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监督管理中药材集贸市场。依法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142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143	监督管理中药材集贸市场。	
		144	依法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4	负责开展全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对外交流与合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动建设全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信用体系。	145	负责开展全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对外交流与合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146	推动建设全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信用体系。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25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检计划，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有关药品监管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	147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检计划。	
		148	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有关药品监管工作。	
		149	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有关药品监管工作。	
		150	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	
26	组织实施监督辖区价格监督检查和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51	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152	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物价员制度。	
		153	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管理所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54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27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5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将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2号）第三条（二十八）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处置，如不予立案应及时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作出说明。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予以协助。	
		市公安局	及时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或作出不予以立案的说明。		
2	食用农产品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32号）第三条（二十八）3. 根据国家及省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并实施全市（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并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并实施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条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小餐饮备案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日常监督管理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	《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固定店铺但经营规模较小，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有固定店铺但经营规模较小，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备案登记		

					件的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参照小摊贩管理，但实际情况是：市监局除了日常监管，还兼备案登记，镇政府仅负责盖章。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能力保持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6	长输、公用（油气）压力管道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行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2015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5〕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建设规划的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7	长输、公用（油气）压力管道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行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2015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5〕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建设规划的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		

			法施工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市营商环境局	依法根据城乡规划为管道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8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	
		市教育局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园食品安全风险与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9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督促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排放油烟和异味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餐饮服务单位排放油烟和异味的监督管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的生产企业、承担监督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及其人员的抽样、检验活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为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用于评价产品质量指数的代表性产品。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对监督抽查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评价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针对监督抽查重点产品有计划地开展抽样、检验和评价，根据风险信息情况，适时组织针对安全性指标或存在潜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2. 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等实施生产许可类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大于80%，原则上同一企业的同种类产品年度不得多于2次监督抽查。同一实施季度内不得重复抽查，依据有关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3.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依法开展后处理。

4. 组织实施对市场（包括虚拟市场和实体市场）上的产品通过买样检测、投诉举报、相关部门通报、舆情收集等多种途径获取产品质量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析和预测，进而对生产领域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有针对性进行反溯。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及抽样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抽查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编制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年度监督抽查的产品目录。

2.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工作。

3. 依据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实施抽样，抽样应当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1）抽样人员应当是承担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名。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方可抽样。

（2）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4）样品应向抽查企业购买，抽取样品应当严格按评价规则规定的数量抽取。

（5）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抽查的，抽样人员应当填写拒绝监督抽查认定表，列明企业拒绝监督抽查的情况，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抽样人员共同确认，并报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

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当按任务下达部门确定项目按评价规则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工作应当遵循真实、科学、准确原则：

（1）承检机构应当做好检验数据溯源性工作，妥善保管、记录各种过程数据。

（2）评价规则要求需现场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验规程，并保证对同一产品的所有现场检验遵守相同的规程。

(3) 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抽查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禁止伪造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

(4) 检验报告应当严格按工作规程要求寄送相关质监部门。

5.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不合格报告送达企业，并完成不合格确认工作：

(1) 被抽查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2) 异议受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企业提出的异议，组织调查并做出书面答复。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条件的，应当按工作规程要求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6.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1)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不合格产品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责令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改正。

(2)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责令之日起七十五日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复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复查不合格的，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级上报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向社会公告。

(3)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九十日前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组织复查,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7. 对监督抽查承检机构不定期开展工作质量飞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工作规程的要求。

(六) 监督检查处理

被抽查企业及其产品违反监督抽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承检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

(一) 监督检查对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二) 监督检查内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针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2. 针对消费者关注度高、质量隐患大的产品组织专项检查。
3. 抽取部分获证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在许可证附件上予以记录。

获证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和抽取样品。

2. 专项检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3. 获证企业自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每年度应当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企业的自查报告情况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定期进行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督查,加强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事后监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五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当地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符合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管

(一)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授权的其他计量技术机构。

(二) 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检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履行职责中，其制度是否健全、能力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可靠，并对其工作质量、公正性、诚信度以及遵守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1. 建立在机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最高计量标准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强制检定。

2. 是否存在违规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开展校准并出具证书。

3. 是否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出具证书。

4. 是否违反检定规程规定擅自简化检定程序、缩减检定内容。

5. 是否存在伪造数据或未经检定出具检定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6. 检查机构是否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其他重点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组织检查组赴机构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建议吊销证书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1.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机构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2.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2) 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3.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1)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2) 伪造数据的；

(3)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的；

(4)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

(5) 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

4. 对于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监管

(一) 监督检查对象

考核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

(二)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建标单位在保存和维护计量标准中，其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有效，制度是否健全、能力是否适应、行为是

否规范、数据是否可靠，并对其工作质量及是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满足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需要；

2. 计量标准的溯源性是否符合规定，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是否有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3. 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是否符合要求；

4. 是否采用有效的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

5. 原始记录、数据处理、检定或校准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6.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正确，并及时更新；

7. 是否至少有两名本项目持证的检定或校准人员；

8. 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规程要求；

9. 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自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机构每年至少自查一次，对自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2. 不定期监督抽查。不定期检查可能存在问题及被投诉举报的机构，视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实施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赴机构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有关规定，可采取责令改正、注销许可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1. 对于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3. 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五、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监管

(一) 监督检查对象

新生产依法管理(型式批准部分)计量器具的企业和产品。

(二) 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有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纳入依法管理(型式批准部分)范围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2. 是否有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证产品、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产品等行为;

3. 生产的产品与其型式批准证书是否一致;

4. 是否有擅自改变产品结构、关键零部件等,导致原批准的型式发生变更等行为;

5. 是否有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作弊功能等行为;

6. 企业质量、计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正常等。

(三) 监督检查方式

本行政区域内获得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的企业及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自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获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企业每年至少自查一次;结合实际,组织对自查情况的实地核查。

2. 不定期监督抽查。不定期检查可能存在问题及被投诉举报的企业，视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实地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赴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查阅相关资料、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及时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封存涉案物品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纳入依法管理(型式批准部分)范围的计量器具的制造者、修理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有生产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行为；

2. 是否有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证产品、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产品等行为；

3. 生产的产品与其型式批准证书是否一致；

4. 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

5. 企业质量、计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正常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1. 自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计量器具制造者、修理者每年至少自查一次；结合实际，组织对自查情况的实地核查。

2. 不定期监督抽查。各不定期组织计量器具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存在隐患苗头计量器具的监督抽查力度，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实地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赴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检查必备条件及产品标准执行情况、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组织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对计量器具(含重点、非重点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工作。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及时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封存涉案物品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1. 对于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封存该种新产品,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于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于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于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于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于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 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7. 对于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计量检定人员监管

(一)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负责组织计量检定员考核工作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检查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情况。

（1）检查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取得计量检定员资格，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的情况；

（2）检查计量检定员从事新的检定项目，是否通过新增项目考核和许可，在计量技术法规更新后是否及时参加宣贯等继续教育；

（3）检查计量检定人员所持《计量检定员证》有效期届满，是否及时复核换证。

2. 检查计量检定人员履行义务情况。

（1）是否能依照有关规定和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活动，恪守职业道德；

（2）是否能保证计量检定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的真实完整；

（3）是否能正确保存、维护、使用计量标准，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4）是否能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与计量检定有关的任务；

（5）是否能保守在计量检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检查计量检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1) 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行爲；

(2) 是否存在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行爲；

(3)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行爲；

(4) 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行爲。

4. 检查组织考核单位的考核工作质量。

(1)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做好考务工作。

(2) 是否能严肃考风考纪、遵守保密纪律，是否泄露考试试题及答案，在考试中监考人员是否能严格执行好现场监考任务，抓好对计量检定操作技能考试的监督工作，是否存在营私舞弊行爲。

(三) 监督检查方式

1. 自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持证计量检定员所在单位每年至少自查一次，对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不定期检查。把对计量检定人员的检查与计量标准考核、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等考核结合进行，作为重点考核内容。

3. 实施监督抽查。视情况组织对计量检定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抽查，对组织考核单位的工作质量、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实地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组织检查人员核查《计量检定员证》等证件和资料，对计量检定人员进行计量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知识提问，现场进行计量检定等实际操作能力考核等。检查组织考核单位的工作程序、考务安排、保密和考场纪律、投诉问题处理等。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上报。

4. 通报检查结果。组织检查单位对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通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督促相关单位、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汇总、整理、上报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计量检定员考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可采取责令改正、立案调查等措施，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1.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2）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3）使用未经考核许可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

（4）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检定员证》。

4. 组织和承担考核工作的有关人员，有违法失职、泄露考卷试题及答案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八、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2. 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根据广告监测、双随机、举报投诉、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渠道发现涉嫌违法广告行为；

2. 经调查作出责令改正、不予立案、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告知、听证、下达处罚决定等步骤结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涉嫌违法广告行为，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

2. 发现涉嫌违法广告行为严重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广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商标代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进行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1. 进入商标代理机构进行检查；2. 要求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根据实地、双随机、举报投诉、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渠道发现涉嫌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2. 经调查作出责令改正、不予立案、立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告知、听证、下达处罚决定等步骤结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2.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3. 违反《商标法》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十、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餐饮服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琼食药监食产[2016]15号）》，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A 级：从事不含高危易腐食品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企业；

B 级：从事含高危易腐食品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企业；

C 级：从事含高危易腐食品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企业；

D 级：1. 主要为特定人群（包括病人、老人、学生等）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企业；

2. 大规模或者为大量消费者提供就餐服务的中央厨房、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等餐饮服务企业。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2. 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2 次；

3. 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3 次；

4. 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4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

（五）动态调整监管级别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当年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情况，对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并根据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生产者风险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1. 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2. 有 1 次及以上国家或者省级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6.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7.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当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中未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下一年度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可不作调整。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可以调低一个等级：

（一）连续 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

（二）获得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除外）的；

（三）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制订巡查计划：明确巡查内容、对象、区域；

2. 开展巡查工作：持有效执法证件，携带相关执法文书和调查取证器材，按计划开展巡查。

3. 巡查记录：被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检查结果，被检查人意见、检查人员意见当场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上。

4. 巡查审核：检查单位负责人根据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意见进行审核，并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5. 建立巡查档案：指定专人负责将巡查记录的资料和已发出的执发文书录入电脑，建立统一的电子巡查档案；同时将《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归入巡查档案，将已发出的执发文书归入监管对象档案。

各部门要运用计算机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监管对象电子档案，

对辖区监管对象进行网络化管理。

6. 总结工作：各部门应定期对巡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确定下一阶段巡查重点。每半年向市局填报巡查统计结果一次，每年年底递交巡查工作总结。

（七）监督检查处理

1. 检查人员要当场根据对日常监督巡查内容的检查情况，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记录在《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上，双方签字确认，以备下次巡查或回访时对照。

2.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立即转入稽查办案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制作相关的执法文书。在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报告。

3. 要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或罚款等处罚，并约谈企业负责人。第三次检查仍存在同样问题，按情节严重处理，纳入企业黑名单，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4. 对下发整改通知的监管对象，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回访，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结果也要及时记录在《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十一、对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儋州市药品流通日常监督巡查制度》。对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药品零售企业每家每年至少巡查1次，其中有经营注射剂、胰岛素、冷藏冷冻等高风险品种的企业每家每半年至少巡查1次。
2. 医疗机构（包括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站等药品使用单位）每家每年至少巡查1次，重点关注特殊管理药品，疫苗巡查次数按现行规定执行。
3.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较多的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可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巡查是指各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对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综合性的日常监督巡查。

当年度开展过专项监督检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等有特定针对性检查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记为一次日常监督巡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复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订巡查计划：明确巡查内容、对象、区域，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日常巡查可采取双随机、飞行检查、延伸检查等方

式进行。日常巡查不得年底突击完成,每季度检查企业(医疗机构)数量比例一般应不少于25%,可采用双随机、飞行检查、延伸检查等方式进行。

2. 开展巡查工作:持有效执法证件,按计划开展巡查,必要时可携带相关执法文书和调查取证器材。

3. 巡查记录:被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检查结果,被检查人意见、检查人员意见当场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上。

4. 建立巡查档案:将《日常巡查记录表》归入巡查档案,将已发出的执法文书归入监管对象档案。

2. 总结工作:各基层所对巡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确定下一阶段巡查重点。每年12月中旬向市局递交日常巡查统计表。

(六) 监督检查处理

1. 巡查中,检查人员应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并当场将巡查情况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上,双方签字确认,以备下次巡查或回访时对照。

2. 发现药品经营企业存在违反 GSP 规范的行为,对于药品零售企业,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以及《海南省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琼食药监药通〔2017〕11号),给予限期整改或撤销药品 GSP 认证证书。

3. 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应该依据《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上报市局。

4. 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的监管对象，要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及时安排复查。复查结果也要及时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

5. 日常巡查可结合稽查执法进行联合检查，在检查期间，发现涉嫌违法的，应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

十二、对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通知》（琼药监械〔2023〕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儋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规定》：

根据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的风险程度、经营业态、质量管理水平和企业监管信用情况，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产品投诉状况等因素，按照《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通知》（琼药监械〔2023〕14号）有关要求确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级别，企业监管级别见附件2。

医疗器械经营监管分为四个级别。

1. 对风险程度高的企业实施四级监管，主要包括“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企业和风险会商确定的重点检查企业；

2. 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实施三级监管，主要包括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涉及的批发企业，上年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存在不良监管信用记录的经营企业；

3. 对风险程度一般的企业实施二级监管，主要包括除三级、四级监管以外的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企业，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涉及的零售企业；

4. 对风险程度较低的企业实施一级监管，主要包括除二、三、四级监管以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涉及多个监管级别的，按最高级别对其进行监管。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实施四级监管的企业，市局械化科每年组织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市局械化科及洋浦分局药械化科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各基层所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对角膜接触镜类和防护类产品零售企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检查频次；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各基层所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 25% 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 年内达到全覆盖。必要时，对新增经营业态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全项目检查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应附录，对经营企业开展的覆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查。对“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

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企业开展的全项目检查，应当包括对委托的经营企业的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

（五）动态调整监管级别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细化规定，在全面有效归集医疗器械产品、企业和监管等信息的基础上，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设区的市增设库房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评估，科学研判企业风险程度，确定监管级别并告知企业。对于新增经营业态等特殊情况可以即时确定或调整企业监管级别。

对于长期以来监管信用情况较好的企业，可以酌情下调监管级别；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异地增设库房、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和疫情防控用产品经营企业应当酌情上调监管级别。具体调整方式由市局结合本行政区域企业整体监管信用状况、企业数量和监管资源配比等情况确定。

十三、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化妆品经营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巡查次数及抽检要求：

1. 根据辖区内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情况及诚信状况，合理安排检查频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加大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不少于 2 次。

2. 在巡查过程中，对可疑产品及投诉举报较多产品进行快检快筛或监督抽样。

3. 每个单位巡查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巡查是指市局、分局及市场监管所，依法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巡查不包含专项监督检查、突击抽查、抽验、稽查办案等有特定针对性的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订巡查计划：明确巡查内容、对象、区域；

2. 开展巡查工作：持有效执法证件，携带相关执法文书和调查取证器材，按计划开展巡查。

3. 巡查记录：被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检查结果，被检查人意见、检查人员意见当场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上。

4. 巡查审核：检查单位负责人根据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意见进行审核，并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5. 建立巡查档案：指定专人负责将巡查记录的资料和已发出

的执发文书录入电脑，建立统一的电子巡查档案；同时将《日常巡查记录表》归入巡查档案，将已发出的执发文书归入监管对象档案。

各部门要运用计算机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监管对象电子档案，对辖区监管对象进行网络化管理。

6. 总结工作：各部门应定期对巡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确定下一阶段巡查重点。每半年向市局填报巡查统计结果一次，每年年底递交巡查工作总结。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检查人员要当场根据对日常监督巡查内容的检查情况，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记录表》上，双方签字确认，以备下次巡查或回访时对照。

2.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立即转入稽查办案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制作相关的执法文书。在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报告。

3. 要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现场检查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或罚款等处罚，并约谈企业负责人。第三次检查仍存在同样问题，按情节严重处理，纳入企业黑名单，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4. 对下发整改通知的监管对象，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回访，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结果也要及时记录在《日常监督巡查

记录表》。

十四、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2. 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委托方、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将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监督等情况予以单独记录，留档备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3.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4. 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举办前报告、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

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材料审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综合考虑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等级、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 C 级、D 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

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由2名以上（含2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较多的，可以组成检查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前次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等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生产经营现场检查 and 抽样检验，并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检查要点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除飞行检查外，实施监督检查应当覆盖检查要点所有检查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根据需要，依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有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抽样检验。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应当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及时安排补考。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必要时可以拍摄现场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人员认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并执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

检查记录以及相关证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综合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但情节显著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其整改。

可以当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进行记录；需要限期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抽样检验等文书以及收集、复印的有关资料上签字或者盖章。

被检查单位拒绝在相关文书、资料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需要进行检验检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检验结论。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还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抄送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相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涉嫌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从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认证认可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
2.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等自愿性认证的企业；
3. 认证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重点检查：

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判定企业产品是否属于 CCC 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检查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如有没获得 CCC 认证证

书的情况，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认证证书覆盖场所与组织实际场所是否一致，收集认证证书和实际地址不一致证据。认证证书覆盖产品范围是否超出营业执照范围，收集认证证书和超出营业执照范围证据。生产设备是否满足认证产品的需要；生产设备状态是否良好。

3. 证书标志使用是否正确。产品是否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包装、说明书、宣传册等是否有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检查证书是否暂停、注销或撤销。有机转换期内产品不得做有机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产品标志，不得进行有机宣传。

4. 认证机构是否按期开展监督检查，是否有最近一次工厂检查报告及不符合项报告；工厂检查问题整改是否确认。认证人员是否有相应的检查资质、是否到现场开展认证活动。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调阅资料和认证档案，核查产品基本信息。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2. 实施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

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企业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生产设备和资料、检查标志使用情况等形式进行检查。

3. 督促整改。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十六、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在履行职责中，其制度是否健全、能力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可靠，并对其工作质量、公正性、诚信度以及遵守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1.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 是否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

3. 是否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

4. 是否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5. 是否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三) 监督检查方式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或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或投诉举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四) 监督检查措施

1. 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 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3. 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 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并正式印发部署。

2. 实施检查。在组织机构完成自查的基础上,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机构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3. 督促整改。督促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 公开检查结果。检查工作完成后，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

十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国家命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是否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申请特种

设备检验机构开展定期检验。

5. 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单位是否存在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已经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6.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是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投入使用前是否按要求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放置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等。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核准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工作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1. 常规监督检查

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常规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并定期公布监督检

查结果。

2. 专项监督检查

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3. 证后监督检查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委托，对获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4. 其他监督检查

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

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

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4.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特种设备行政规章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4. 处以罚款；
5. 没收违法所得；
6.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7. 吊销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资格。

十八、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定，对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检查监督职责：

1.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2. 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3.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4.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线索移交、投诉举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召集当事人，说明来意，听取当事人的汇报；
2. 按照检查内容对当事人进行实地检查；
3. 在检查过程中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
4. 反馈检查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经营者有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

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十九、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等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三）监督检查方式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自查；日常监督检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无。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二十、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监督检查

(一) 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 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三) 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 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

(五) 监督检查程序

无。

(六)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

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合同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等规定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

（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拍卖法》第十一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从事拍卖业务的企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检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定点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无。

（六）监督检查处理

违反《拍卖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二十三、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风险等级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进行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每年年中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协同监管平台中派发抽查任务，执法人员对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检查，并作出“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十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下达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对对应类别及批次产品开展抽检，对风险性较高、消费量较大食品类别进行重点抽检。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抽样、送检、公示。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开展现场抽样，抽样完成后，样品、抽样文书以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2.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

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2. 调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有委托生产情形的，受托方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核查处置的同时，还应当通报委托方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90 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服务	为儋州附近区域内就近办理商标申请事宜业务提供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23336801
2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按市普法办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23390143
3	市属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为社会公众查询市属企业档案提供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查询中心	那大窗口: 23391414 洋浦窗口: 28828068
4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举办消费维权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引导市场主体优化消费环境,依法诚信经营;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公布消费维权案例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和信用监管科	23391376
5	质量月活动	每年9月,开展海南质量月宣传服务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标准计量科	233366125